

菏泽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介绍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决策部署，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关于印发〈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完善职业介绍服务功能进一步做好职业介绍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依据

《关于印发〈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荷财社〔2019〕18号）。

二、适用对象

（一）经市、县（区）政府部门批准设立且未纳入财政部门预算拨款管理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获得服务范围包含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取得营业执照，且为城乡各类劳动者实行免费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补贴条件

2021年1月1日起，介绍择业期内（毕业3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3个月以上的人员，到本市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按每人12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三、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一）申请

（1）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所在辖区县（区）级人社部门提供；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3. 成功就业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
4. 成功就业人员亲笔签名的职业介绍推荐信或用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5. 劳动合同复印件。

（2）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向同级人社部门申请。

（二）审核

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到申请后，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的经营状况；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和花名册上签署意见、盖章，审核结果及时告知申请机构。

（三）公示

对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本部门官方网站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四）发放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将补贴拨付到申请单位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并保留好资金发放相关证明。

四、办理时限

自机构申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和发放工作。

- 附件：1. 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2. 成功就业人员花名册
3. 职业介绍补贴公示

菏泽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1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

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险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工商注册地		
开户银行			银行基本账号		
机构承诺	2021 年 月，我单位成功介绍择业期内（毕业 3 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 3 个月以上的人员到本市企业就业，并签订了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填报信息属实。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费用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成功介绍符合职业介绍补贴条件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 3 个月以上：_____人，现申请职业介绍补贴_____元。 单位负责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服务机构成功介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 3 个月以上的人员：_____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给予职业介绍补贴：_____元（大写：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3

职业介绍补贴公示

我县区共有_____等____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____ 月 ____ 日期间，成功介绍（ ）人就业，并通过职业介绍补贴申领审核，根据工作程序，现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对申请单位情况进行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我们联系。

公示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电话： 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介绍符合条件 就业人数	补贴金额

(公章)